



有关我国《会计法》的几个问题

——纪念《会计法》施行十周年

杨时展

三

(六)具体说来《会计法》究竟在哪些方面对会计工作进行了规范

这个问题具体请看《会计法》第二、第三、第四各章及其他有关条文,本文只加摘引。

(1)在会计核算方面,规范了以下各点:

一、会计制度的规范。会计科目、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特别规定,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造假凭证、假帐簿、假报表。

二、会计事项的规范。

三、会计年度的规范。

四、记帐本位币的规范。

五、会计程序的规范。

六、会计档案保管的规范。

(2)在会计监督方面,规范了以下各点:

一、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受理。

二、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退回更正,补

充。

三、帐实不符的,按照规定手续,使它相符。

四、对违法的收支不 办理。

对违法的收支,首先应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则以书面报告单位领导人,要求处理,否则,会计人员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对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向主管单位或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由他们负责处理。

六、各机关必须接受财务、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向组织如实提供会计凭证、帐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伪造、毁灭各种会计资料,利用假凭证及各种会计资料偷税或损害国家及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等追究责任。

(3)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方面,规范了以下各点:

一、每个有条件的单位,都要根据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将帐目委托注册会

借: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 1 713 000
贷:银行存款 1 713 000

3. 补交 1994 年度土地增值的会计处理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1994 年起施行,之后,财政部于 1995 年 1 月 27 日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按照《实施细则》关于“1994 年 1 月 1 日至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期间的土地增值税参照本细则的规定计算征收。”的规

定,对于 1994 年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没有交纳土地增值税的企业,应按规定补交。由于 1994 年年终已结帐,企业补交应由已实现的 1994 年经营损益负担的土地增值税,只有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补交的土地增值税,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实际补交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作者单位:财政部会计司三处) 责任编辑 袁庚

计师机构代办。

二、会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总会计师应具有会计师以上的专业职称。

三、各主管单位对所属会计人员的任免、保护、撤免上的责任。

四、会计机构内部应建立稽核制度。

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及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等帐目的登记工作。

(七)作为法定的受托责任人,各单位的领导,对会计法的贯彻,负有哪些责任?《会计法》应如何贯彻?

这个问题很重要。

从《会计法》的精神看,《会计法》主要是以各单位的领导人为对象的,是单位领导人领导办理本单位会计工作时应遵守的法,不只是会计人员应遵守的法。各单位的领导人是这个会计实体的独一无二的法定受托人,而不是会计人员;出资人是将资金、资本交托给这个单位的领导人来保值、增值,而不是交托给会计人员;是单位领导人对资金或资本的运作过程和结果负报告的责任,也不是由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只是在这个受托单位领导人的领导下分管会计工作,整个会计工作搞得好不好,委托人满意不满意,责任主要在单位领导人而不在受其领导的会计人员。从目前一些单位领导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法》的这种似乎和自己不相干,因而也不关心、注意的态度看,这些领导人对自己在会计法上所负的责任是十分模糊的,其责任感是十分淡薄的。

单位领导人根据《会计法》应负的责任散见于本法的各章之中。集中起来,有以下各项:

(1)按照本单位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和帐簿(第12条)。这里说的是“各单位”,不是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

(2)领导本机关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第3、4条);并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不受打击报复(第4条);对有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奖励(第4条后项);对受到错误处理的,按照上级意见纠正(第23条);对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按照上级责成,予以撤免(第23条)。

(3)保障会计资料合法、真实、正确、完整(第4条),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第10条)。

(4)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和有关情

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第20条)。

(5)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会计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第13条)。

(6)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造会计报表(第14条)并由单位领导人在报表上签名或盖章(第14条后项)。

(7)建立会计档案制度,保管会计凭证、帐簿和会计资料(第15条)。

(8)监督本单位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9)不遵守上述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规定的各节,情节严重的,受行政处分(第25条)。

请注意,这里所说的受行政处分的人员,是单位领导人和会计人员。

(10)变造、伪造或故意毁灭各种会计资料或利用虚假的会计资料,偷税、漏税、损害国家或公众利益的,要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第28条)。

(11)对会计人员提出要求处理的违法收支,要在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第19条),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受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第28条),这里要追究的,还是单位领导人。

(12)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28条),这里要追究的,自然亦是单位领导人。

请注意:1993年修改后的《会计法》,只30条,其中直接提到单位和单位领导人的,计16条,其余各条,甚至全部《会计法》的逐字逐句,都无不和单位领导人有关。我们吁请各单位领导人对《会计法》的贯彻,给予充分的注意,不只是为了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也为了单位领导人自己切身的利益。

会计人员及会计主管人员对贯彻《会计法》应负的责任,《会计法》第21—27条及第18、19条均有规定,我相信,会引起会计和会计主管人员足够的注意。

比起1985年《会计法》,1993年修改后完善、合理得多,如果能够贯彻,必将大大有利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大大促进我国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如何使本法得以贯彻?除吁请广大单位领导人注意外,是否就以下各点,予以考虑:

(1)我国的《注册会计师法》,在贯彻过程中分别在北京,深圳,海口抓了几个重大典型,整肃了一下,起了良好作用。《会计法》的贯彻,是否也抓几个典型,狠狠处理一下,并借此宣传一下?

目前,对假冒伪劣商品,打击得很认真,大得民心。伪造假凭证、假帐簿、假报表,对国家和公众的危害,在

介绍运用《工作底稿法》

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

应仁贵

众所周知,《财务状况变动表》(以下简称《变动表》),是编制难度较大的一张会计报表。对无操作经验的财会人员来说,如果直接根据帐面记录分析编制该表,很难达到预期的目的,待最终出现左右两方流动资金增加净额不等时,再回过头来寻找差错,工作量就大了。为解决编表中的难点,笔者曾试用《工作底稿法》编制该表,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现介绍如右:

第一步:编制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比较式资产负债表(以下简称《比较表》)是按照资产负债表格式增添一栏“增减数”加工而成。通过期末数与期初数相减,其正值为增加数;负值为减少数。现将简化了的《比较表》格式及实例列示如下:

上述表内流动资产增减数(A)减去流动负债增减数(B),即等于《变动表》右方流动资金增加净额(1 000-200=800)。表内非流动负债增减数(D)减去非流动

一定意义上过于假冒伪劣商品,为什么反而听之任之?假冒伪劣商品可以打击,假凭证、假帐目、假报表为什么不可以打击?

(2)《会计法》的能否贯彻,关键在单位领导人,财政部是否可以考虑专发一个文件给各单位领导人,列举上述几点应负的责任,以期引起单位领导人的特别注意?领导人违反《会计法》,应该说,故意者少,法盲者多,特别向单位领导人提醒一下,然后选择少数违法情况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予以打击,触动一下,可能会对《会计法》的贯彻有好处。

(3)《会计法》只 30 条,太概括了,不少问题不补充,执行有困难。因此,是否考虑制定一部《会计法》的施行细则,具体补充一下。为了改变目前我们会计立法过多,过滥的局面,是否考虑一下,将《会计法》颁布以前所颁发的《统一登记会计簿籍,填制会计凭证办法》、《会计核算工作若干规定》、《会计工作规则》、《会计人

资产负债表

199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千元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减数	负债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减数
流动资产	3 900	4 900	(A) +1 000	流动负债	3 800	4 000	(B) +200
.....
.....
非流动资产	1 100	5 450	(C) +4 350	非流动负债	1 200	6 350	(D) +5 150
.....
.....
总计	5 000	10 350	+5 350	总计	5 000	10 350	+5 350

资产增减数(C),即等于《变动表》左方流动资金增加净额(5 150-4 350=800)。据此计算,左右两方流动资金增加净额是相等的,满足了《变动表》最基本的要求。从《比较表》中不难看出,《变动表》右方的流动资产增加

员工作规则》……等等,统统明令废止,而将其精神写入《会计法施行细则》中,使以后我国的会计工作,除依循《会计法》、《会计法施行细则》、《会计准则》外,再不必考虑其他,以便集中注意,加强贯彻。

(4)在今天中国,法的贯彻,比法的制定困难得多,为了改变目前普遍存在的有法不依的局面,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否考虑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来监督、确保人大公布、施行的一切法律的贯彻?一有违法情事,则两罪并举。如何?

一句话,《会计法》施行十年了,如何将其作用发挥得更理想,有待于全国上下共同的努力。一个国家,法行则强,法削则弱,无法则亡,史有明鉴。为了我们这个来之不易的今天,也为了我们的更美好的明天,我们在法的贯彻问题上要抓得紧,抓得更紧。(全文完)

责任编辑 秦中良